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　　點：校本部公誠樓 4 樓 422 研討室

三、主　　席：戴校長遐齡　　記錄：陳秀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第 6 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部分文字，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刪除原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條次變更，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第 7 點考試開始時間為「下午一時二十分」，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　議：補列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之比照標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第 6 點部分文字，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01 學年度績優通識教師遴選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七：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案，提請 討論。

決　議：請再行研議，使其更符合本校通識特色及核心課程需求。

案由八：有關本校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九：有關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　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有關本校共同必修國文、英文排課業務事宜，提請 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一：有關 102 學年度本校區域特色通識課程申請開設案，提請　討

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二：有關 102 學年度精進通識教育課程及提昇通識教學品質計畫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設 83 門，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 21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25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21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16 門。

二、檢附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表及開課明細表（含課程大綱）。敬請　審議。

三、另附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兼任教師占總開課科目比例表、各學系選修開放為外系通識課程一覽表，謹請參考。

決　議：

一、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開設照案通過。

二、有關通識課程之開設，附帶決議如下：

（一）藝術與美感領域音樂類課程偏多，且主要為西方音樂，建議可增加東洋、東南亞音樂文化、表演藝術及電影藝術等課程。

（二）通識課程之開設以一般知性、文化、生活等課程為原則，專業語文課程除必修者外，不宜列為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建議未來可另增開一類「興趣選修」之共同課程，其學分可列入各系系外選修課程之學分。

（三）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建議可增加性別、法令、社會學以及人類學等課程。

（四）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中，環境課程偏多，建議多增加生命與科技課程，例如天文、科學史、科普、數學史等課程。

（五）建議於課程大綱中增列每週參考書目閱讀進度；另有關課程大綱之審查，應落實實質審查，舊課綱亦建議每三年重新審查一次。

案由二：有關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設 72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共計 23 門、藝術與美感領域共計 11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共計 19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共計 19 門。

二、檢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天母校區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申請明細表及課程大綱。

三、另附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兼任教師占總開課科目比例表，謹請參考。

決　議：

一、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開設照案通過。

二、其他請依案由一附帶決議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校共同必修國文、英文排課業務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英語教學系 102 年 9 月 4 日簽表示，經其系務會議決議有關共同必修英語課程改由本中心排課負責相關行政業務，本中心於會簽時建議 102 學年度下學期仍維持校本部由英教系，天母校區由本中心負責排課之模式。至 103 學年度之後，則會併同國文科，研議將共同必修科目該由本中心排課之可行性。

二、為使共同必修課程排課更趨合理化及一致性，建議自 103 學年度起國文、英文之排課作業，均改由本中心負責，至授課教師之遴聘，除本中心專任教師外，其餘教師則協調英教系與中語系協助推薦之。本案是否有當，敬請 決定。

決　議：請通識教育中心邀集相關學系主管召開協調會議研議後再行討論。

案由四：本校 101 學年度績優通識教師遴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本部原教育大學通識教師遴選要點之規定，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及兼任通識課程，推薦通識優良教師候選人參與遴選。目前共有體育學系黃紹禮老師、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王懋雯老師、數學系蘇意雯老師、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高光義老師、李黎明老師(兼任教師)等 5 位教師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初審，該 5 位教師均符合遴選資格。

二、依原遴選要點第 2 點規定，每學年遴選出 6 名優良通識教師，再由 6 名優良通識教師中再遴選出 3 名特優教師。由特優通識教育教師中選出 1 名，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本次

優良教師遴選方式擬比照往例，由本委員會委員票選決定之，是否有當，敬請　決定。

三、檢附有關候選人資料。

決　議：投票決選出黃紹禮老師、蘇意雯老師為 101 學年度特優通識教師，高光義老師、李黎明老師、王懋雯老師為優良通識教師。

案由五:有關 102 學年度本校區域特色通識課程申請開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發展通識課程之特色，謹就本校博愛校區與天母校區附近之區域特性，研擬發展本校區域特色課程計畫草案。

二、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5 位教師提出 6 門區域特色課程，若通過開設，將給予交通費、鐘點費等之補助。

三、檢附相關課程計畫申請表。是否有當，敬請 審議。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有關 102 學年度精進通識教育課程及提昇通識教學品質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教學成長，強化通識課程特色，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通識教育中心乃提出 102 學年度「精進通識教育課程及提昇通識教學品質」計畫，從學生面、課程面及教師面為基礎，分從通識教育護照認證、舉辦通識教育系列講座、共同必修語文教學輔導、國文統一會考方案、發展本校區域特色通識課程、精進通識課程補助、獎勵通識課程教材撰寫、舉辦通識教師精進研討會、遴選通識績優教師等 9 項子計畫，以期能全面加強通識教育功能。

二、本計畫草案業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4 次中心會議初審在案，謹依程序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通過後,將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執行有關經費預算請於本校年度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三、謹附「精進通識教育課程及提昇通識教學品質」計畫草案。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 4 時 55 分。